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7/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超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候任)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衞碧瑤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5年6月5日舉行的第二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68/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5年6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6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1/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5年6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6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14項附屬法例(即第105號至第118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何俊賢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5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第105號法律公告)、《2015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第106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第107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議員亦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3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由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以便擬議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附屬法例。

5. 議員對餘下11項附屬法例(即第108號至第118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議員察悉，法律事務部正就《2015年商船(防止污水污染)(修訂)規例》(第108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若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11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5年6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3/14-15號報告
(立法會CB(2)1670/14-15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12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何秀蘭議員已表明有意就《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第98號法律公告)發言，他將會作出預告，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生效日期公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會在處理完畢議程上所有具立法效力的事項後休會，因此，察悉該報告的議案將會延擱至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 將於2015年6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41/14-15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6月26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美芬議員已作出預告，在是次會議上恢復《2014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e) 議員議案

(i) 劉慧卿議員就"立法會代表團前往芬蘭、挪威及丹麥訪問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633/14-15號文件)

(ii) 郭榮鏗議員就"'一國兩制'的實踐與延續"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639/14-15號文件)

12.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議員議案的辯論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747/14-15號文件)，當中載列4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69/14-15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6月11日，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5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17日